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  
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  
制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补充协议

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签约时间： 2025年9月16日



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目前需签署补充协议。

### 一、补充协议内容

#### 依据原合同“八、付款方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3224137.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041638.68元，税额：182498.32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50%（金额：1612068.50元）；初步设计文件完成编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期限不低于三年、金额不低于96724.11元（该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的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50%（金额：1612068.50元）。

#### 针对原合同内容，补充修订对应章节内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3224137.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041638.68元，税额：182498.32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50%（金额：1612068.50元）；初步设计文件完成编制并提交甲方，且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期限不低于三年、金额不低于1612068.50元的银行保函，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50%（金额：1612068.50元），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提供期限不低于三年、金额不低于96724.11元（该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的3%）的银行保函，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先前提供的银行保函原件（金额：1612068.50元）返还至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 (公章) :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李斌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汤意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乙方 (联合体成员) (公章) :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刘昕

日期: 2025年9月16日